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唐有根作为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内工作情况作如下简要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唐有根，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工学博士学位。1986 年至今任职于中南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化学电源与材料研究所所长，化学电源湖南省重点实验室主任，湖南省电池行业协会会长，湖南省电池材料与电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中国储能与动力电池及其材料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国化学会电化学委员会委员，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氢能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理事，新能源汽车国家大数据联盟理事；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广东凯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在任职期间，如发生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

性要求的事项，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

二、年度履职情况概述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 10 次董事会，并列席了 5 次股东会。本人不存在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025 年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人对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 4 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行使职权。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召集和主持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同时还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公司召开了 2 次战略委员会，本人积极出席会议，就公司 2025 年度战略规划、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召开了 7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积极出席会议，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召开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积极出席会议，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未出

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会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等议案，本人均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工作，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整体安排、年度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灵活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参与董事会、股东会，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还定期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本人累计现场履职时间不少于 15 天。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规范高效完成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组织筹备，重大事项及时沟通汇报、履职资料按期送达，全面、及时、准确提供履职所需各类文件材料，积极响应并全力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工作安排，为独立董事独立判断、审慎决策提供坚实信息支撑。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及其他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交流。在 2025 年度，本人除了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资料外，还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不定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内部控制等情况，确保本人能够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作出科学的判断。

2、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在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积极的交流。同时，还通过列席股东会，深入了解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切，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在审计工作中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公正。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审阅核查拟聘任财务总监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认为拟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经审阅核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关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在换届选举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充分参考行业、地区状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了 67 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 1,156,500 股及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8,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4,500 股。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参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鉴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原激励对象王建凯先生被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达到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3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部分行权、6 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原因，公司合计注销了 975.00 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 51 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行权相关手续。本次行权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

4、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届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及持有人的个人意愿，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股份数量 800,000 股；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转出 90,000 股。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已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名下，管理委员会已按相关规定清算、分配完毕。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履行了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利用本人专业知识对公司各董事会议案进行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特此报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

2026 年 4 月 27 日